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文件

中工海研院（2019）11号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为规范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以下简称“海南战略院”）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国工程院和海南省有关财政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海南战略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

2019年12月5日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以下简称“海南战略院”）建设，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工程院和海南省有关财政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国工程院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建海南战略院框架协议和海南战略院章程，中国工程院和海南省双方投入经费设立本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科学规范、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支持海南战略院组织开展咨询研究、院士服务保障以及日常运行管理等。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经费来源包括中国工程院每年安排用于海南战略院的专项经费和海南省按照 1（中国工程院）:2（海南省）配套的专项经费。

第五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咨询研究、院士服务保障、日常

运行管理等方面。

(一) 咨询研究经费。主要用于院士专家群体围绕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工程科技问题解决、核心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开展咨询研究。

(二) 院士服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院士专家群体开展院士行、院士论坛(恳谈)、高端学术交流等。

(三) 日常运行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海南战略院召开理事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院务会会议,以及维持自身建设发展所需的办公用品购置与耗材、人员劳务等其他各项运行管理等。

第六条 根据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的要求,中国工程院专项经费仅用于咨询研究,海南省专项经费可用于咨询研究、院士服务保障、日常运行管理、联合攻关等,用于咨询研究项目的经费参照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承担项目的研究人员可以从项目中领取咨询费。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中国工程院和海南省相关部门、海南战略院按照各自权限,履行管理职责。

(一) 中国工程院相关部门负责中国工程院安排经费的落实与监管;

(二) 海南省财政厅、科技厅负责海南省安排经费的落实与监管；

(三) 海南战略院负责提出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决算，咨询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与验收，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管等。

第八条 咨询研究项目的依托单位及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各自权限，履行咨询研究项目经费的相应管理与使用职责。

(一) 依托单位是咨询研究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执行主体，负责咨询研究项目经费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要对咨询研究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决算的审核、预算执行管理和各项开支情况的检查。

(二)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咨询研究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海南省专项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账户设在海南大学。

第十条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和海南省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规范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加强经费的管理和核算。

第十一条 咨询研究项目的依托单位及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主动接受中国工程院及海南战略院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对

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经费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战略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